

#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4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4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 11 日,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在惠阳区组织召开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4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40 万套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32' 43.781", N23° 2' 43.734"。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址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在现有项目预留空地内新建一栋 5 层的 4 号厂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18360m<sup>2</sup>,主要产品为灯具,年生产新增移动灯具 10 万套、固定灯具 7 万套、办公灯具 2 万套、防爆灯具 13 万套、应急灯具 8 万套。

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同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 (二)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委托韶光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复意见:惠市环(惠阳)建[2023]111 号。

### (三) 投资情况

1  
董廖明 苏永鑫 王金攀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投资比例 0.8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验收范围：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4 号厂房取消注塑车间，无注塑废气排气筒。以上变动均属于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压铸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剂废水经一体化脱模剂废水回收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脱模剂调配工序，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工序废气，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喷粉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焊接工序废气。

熔化、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 根高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治理措施。经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董廖明<sup>2</sup> 苏裕鑫 王金荣





####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次品、收集的喷粉粉尘、废钢丸、废锡渣、废砂纸和废砂轮。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废水、废切削液及废含切削液金属屑、铝合金渣、脱膜液废液、废过滤棉、喷淋沉渣，各类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4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924F2），本项目生产的废气、噪声监测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气及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扩建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废气排放口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标准限值；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的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的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总VOCs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总VOCs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

董廖明

3 苏裕鑫

王金荣





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外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噪声及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不另计总量。经核算，本扩建项目产生的VOCs=0.26602t/a（小于0.2918t/a），颗粒物=2.8664t/a（小于3.2789t/a），未超过核定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40万套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苏松鑫 王金荣

董廖明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